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品种一) 提前兑付及摘牌公告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至 2019 年 9 月 16 日进行了回售登记,回售登记总量为 10.7 亿元,剩余 3000 万元未回售,均为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账号为 B881823387)。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与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提前赎回协议,双方同意发行人将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提前偿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并支付本期债券应计利息。为保证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 债券名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 债券简称及代码:16 兵装 03、136754。
3. 发行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4. 发行总规模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是 11 亿元。本期债券期限 5 年期,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5.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的形式,债券前 3 年票面利率为 2.92%,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将存续期后两年票面利率调整为 3.28%。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6.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6 日；如投资者于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6 日。

7.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1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于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0 月 1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8. 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 2021 年的 10 月 1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于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的 10 月 1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9.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提前兑付兑息情况

1、提前兑付日：2019 年 10 月 29 日

2、还本付息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3、计息期限：上一付息日至提前兑付日，即 2019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共计 12 天（算头不算尾），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4、债券面值：100 元/张

5、每千元债券兑付金额=每千元债券兑付净价+每千元债券应记利息

其中：每千元债券兑付净价=1000 元

每千元债券应计利息=12天/365天×票面利率（3.28%）×每千元债券待偿还本金（1000元），即1.078元

每千元债券于提前兑付日的兑付金额为1001.078元

6、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8日

7、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10月29日

8、债券到期日：2019年10月29日

9、债券兑付日：2019年10月29日

10、债券摘牌日：2019年10月29日

三、付息兑付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兑付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次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境外机构，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提前兑付及本息支付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善青

联系方式：010-68962998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昊

联系方式：010-86451363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品种一）提前兑付及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